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功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武功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武功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专业技术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1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1.0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~~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~~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

注：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